

**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温宗国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2021 年 12 月 31 日